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0.00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股，发行价格为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3,337.40元，扣除发行费用61,245,563.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087,773.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0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投资品种

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3、低风险，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民生证券关于仕净科技调整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资项目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